

2009年中级经济法考试重要知识点梳理会计师资格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9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4_B8_AD_c44_559229.htm 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(1)无民事行为能力 and 限制行为能力。(2)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.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。(3)担任破产清算的企业厂长(或公司董事)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。(4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。(5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。

【例题】某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招聘一名新董事参与本公司经营活动，以下候选人当中，可以被选为董事的有()。 a.赵某，酷爱行为艺术，举止怪异遭人非议 b.钱某，曾担任一家公司董事，到任后仅一个上午该公司即宣告破产 c.孙某，曾因打架被判刑10年，现已释放3年，一直靠在街头摆摊为生 d.李某，现任某医院大夫，曾因谈恋爱受过刺激 [答案]a、b、c、d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(1)举止怪异不是法定的任职资格的障碍，赵某可以被选为董事。(2)钱某显然和公司的破产无关，所以可以任职。(3)孙某由于并非经济类犯罪，因此没有任职资格障碍。(4)受过刺激与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不是一回事，李某可以任职。 [NextPage] 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：股份转让 1、发起人 (1)(非上市公司的)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自公司成立之日起“1年”(原规

定：3年)内不得转让。(2)(上市公司的发起人在)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，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。2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(1)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(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)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

【解释】原《公司法》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经理所持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能转让。(2)(上市公司的)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，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。(3)(上市公司的)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(4)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。3、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条件(1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【回购程序】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。(2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【回购程序】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(3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【回购程序】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，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支出，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(4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有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【回购程序】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【例题】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有()。a、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、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c、将股份奖励给本公

司职工 d、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 分立决议持有异议，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【答案】 abcd 4、 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。 5、 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， 不得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